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潘建华董事、侯勇董事、王福胜独立董事、任枫独立董事；通讯表决董事5人：李亚董事长、平贵杰副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曲向荣董事、白彦壮独立董事。

（五）会议由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和责令改正措施涉及问题的整改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秋林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规避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秋林集团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指定的用途，同意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全程监管。

秋林集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处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36110188000362619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补充修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修订第 2 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制度》。

6、审议通过了《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有关事项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